

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6月7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的通知，其于2013年5月10日至2013年6月7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的部分股份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

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。

二、增持目的及计划

李振平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，计划在2013年5月10日至2013年7月31日期间，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0.50%的股份（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），不低于263,800股（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）。

三、增持方式

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。

四、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

公司控股股东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蓝帆集团”）持有公司12,600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2.50%；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，其通过蓝帆集团持有公司12,600万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2.50%。

五、本次增持后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及比例

2013年5月10日，李振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

213,800 股股份，成交均价约为 11.64 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9%。

2013 年 6 月 7 日，李振平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公司 50,000 股股份，成交均价约为 13.39 元/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02%。

上述增持后，截止 2013 年 6 月 7 日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3,8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1%。李振平先生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,263,8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61%。

六、本次增持的合法性

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，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七、承诺事项

李振平先生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，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等行为，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。

本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李振平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六月八日